

編號／日期： 6/91.02.07	辦法／會議名稱：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發展基金聖言會大學學術交流基金使用辦法
-------------------	-------------------------------------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發展基金  
聖言會大學學術交流基金使用辦法**

理外民 91.2.7 參議會通過

一、宗旨：

為推動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與聖言會主辦之大學院校的交流、合作及人才精進之發展，特於本學院發展基金內附設聖言會大學學術交流基金，並設置「聖言會大學學術交流基金使用辦法」。

二、基金來源：

承蒙聖言會中華省會捐贈壹百萬元得以創立此基金，同時歡迎社會各界關心本學院研究發展之工商團體、天主教團體或個人的捐助，更期望畢業之輔仁校友能慷慨贊助。

三、基金使用項目：

1. 與聖言會主辦之大學院校或其他天主教大學能促進並協助聖言會大學教育交流之演講與研討會相關經費之補助，含論文發表或論文集之編撰與刊印之補助及雙方學者參加該研討會的旅費、生活費等補助。
2. 與聖言會主辦之大學院校之學術性訪問或學生活動之交流。
3. 有關促進聖言會大學精神人才培育計劃。
4. 其他符合聖言會辦學理念之對社群關懷等參訪活動。

四、申請及審查：凡符合本基金宗旨與上述使用項目中者，可向院長提出申請，經院長及聖言會單位代表審核通過後，依核定金額配合學校會計運作辦理。

五、基金之管理

本基金設在外語學院發展基金專戶中，另立帳號，專款專用。  
本辦法經理外民參議會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